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專案計畫室借用規則

本院 99.06.14 第 49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案計畫室(以下簡稱本室)(T4-710 及 T4-711)之借用，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各教學單位因執行校外專案計畫、並聘任專任助理之需，得申請使用本室，惟每教學單位以申請 1 室為限。若同時間借用申請案超過本室可借用數，則依申請案之計畫合約總金額高低，排列借用優先順序。
- 三、借用本室應以教學單位名義，於一個月前填具借用申請單及佐證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院主管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本室之借用期以一年為限。同一借用事由得於期滿申請續借，惟仍需經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借用期限屆滿，應於一個月內清空並繳還空間與鑰匙，並通知本院辦公室完成歸還之確認。
- 五、借用期間之庶務，例如各項耗材、電腦設備及物品之訂購及內部維修等事項，均由借用單位自理。
- 六、本院不負本室財物保管之責。
- 七、必要時，借用單位應依本院之要求，無條件歸還借用之場地。
- 八、本室之借用，有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損壞者，該借用單位應依原樣賠償，並停止借用權半年。
- 九、本借用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